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年第30次会议审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通过。

公司持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9%。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